
白银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停车场项目“三同时”及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BYGX-CWZB-005

采购人：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原则	14
第四章 磋商要求	1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27
一、磋商响应函	2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0
三、磋商一览表	33
四、资格审查资料	34
五、分项报价表	39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40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八、技术支持资料	42
九、相关服务计划	43
十、其他资料	44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白银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停车场项目“三同时”及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BYGX-CWZB-005

二、磋商内容：

白银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停车场项目“三同时”及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三、采购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及及开户许可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及开户许可证；

2. 供应商公司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磋商。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供应商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财务状况：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告或 2026 年以来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文件（纳税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磋商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参加竞争性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8.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甘肃经济信息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甘肃经济信息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报名时间：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3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12:00时，下午14:30-18:00时（节假日除外）。采用邮箱报名方式，邮箱账号：810812149@qq.com；（联系人：雒文君，联系电话：0943-8310760）。

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随同磋商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上发布。

3. 报名资料：报名时需将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至报名邮箱内，审核通过回复即算报名成功。

七、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2026年7月28日14:30时至15:00时（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6年7月28日15:00时

磋商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4号创业大厦5楼会议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雒文君 联系电话: 0943-8310760

联系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4号创业大厦5楼526

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白银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停车场项目“三同时”及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 2) 磋商内容：白银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停车场项目“三同时”及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200000.00 元 5)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	采购人	采购人：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4号创业大厦5楼526 联 系 人：雒文君 联系电话：0943-8310760
3	项目名称	白银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停车场项目“三同时”及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
4	服务地点	项目施工现场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需求	白银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停车场项目“三同时”及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6	磋商范围	白银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停车场项目“三同时”及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进行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及及开户许可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及开户许可证；

		2. 供应商公司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磋商。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供应商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财务状况：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6 年以来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文件（纳税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磋商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参加竞争性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8.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9.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甘肃经济信息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甘肃经济信息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word）1 份
13	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版分别用标有“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的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详细地址”和“请勿于 XXX 年 X 月 XX 日 15: 00 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有多个标段（包）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且采购人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14:30 时至 15: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 4 号创业大厦 5 楼会议室
1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1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业。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4号创业大厦5楼会议室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付款方式	经需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21	1. 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项目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经济信息网，请供应商在磋商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根据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与磋商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条件；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5.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各家单位派代表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仪式。每家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位代表参加开标，逾期未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竞争的单位或其它组织。

2.3 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人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单位的临时组织。

2.4 成交单位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合同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3. 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

5.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6. 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受磋商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接受磋商响应有效

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公告

7.2 供应商须知

7.3 合同通用条款

7.4 技术要求

7.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6 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实施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实施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

8.3 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文件使用的文字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和服务三部分组成。按顺序装订成册。

10.1 商务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函；

2) 营业执照及及开户许可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及开户许可证；

3) 供应商公司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磋商活动。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供应商相互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及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财务状况: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6 年以来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 纳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纳税的证明文件(纳税的证明文件是指: 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成立不满六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文件);

7)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磋商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提供参加竞争性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9) 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0)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函)。

注: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技术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针对本服务项目详细的技术方案；
-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3 服务部分

满足用户使用的承诺等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磋商处理。

11.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3. 证明所磋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符合其供应商资格和相关承诺的文件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胶装成册，电子版（1份）磋商响应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人成立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供应商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负责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证明。

14.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

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制作。如非必要,不得改动。且改动内容不得改变和降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15.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装订。

15.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版分别用标有“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的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盖公章)、“详细地址”和“请勿于XXX年X月XX日15:00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有多个标段(包)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按标段(包)分别密封包装。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且采购人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

17.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时,法人/负责人不能出具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原则

18. 磋商程序和原则

18.1 评审原则及组织

18.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审，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 采购人：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磋商、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审组分发磋商资料、响应文件；做好磋商和评审会议记录；

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采购人内部相关人员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8.2 评审程序

18.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资格审查。本项目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 报价是否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5) 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中负偏离属于扣分项的除外）；

6)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供应商能否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①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 响应文件的校核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无效磋商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①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②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③响应文件无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公章和法人/负责人或者法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④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负责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⑤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负责人或法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⑥响应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响应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⑧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⑩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⑪磋商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⑬实际响应供应商不足 2 家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件。

18.2.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2.3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打分的顺序进行评审，得分最高者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计分。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将技术得分高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法，即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 （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若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合理成本，且响应人无法作出合理解释、不能提供成本佐证材料，磋商小组可认定该报价无效。

商务部分（10分）	供应商业绩（4分）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4分。（以签订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人员配置情况（6分）	本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人员配备齐全、职责划分明确合理、人员管理措施合理得4-6分；人员配备简单、职责划分明确、有简单人员管理措施得1-3分；人员配备简单、职责划分不明确、管理制度简陋得0-1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服务方案（20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结构完整、条理清晰、逻辑顺畅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得20-14分；方案结构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充实，重点不突出，可行性一般得13-7分；方案结构不完整、内容不充实，无重点，可行性差得6-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5分）	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针对性得15-11分；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但针对性不强得10-5分；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但无针对性得4-1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方案（15分）	制定的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须科学、合理，优得15-11分；制定的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一般得10-5分；制定的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差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8分）	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磋商响应文件紧密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诊断分析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8-6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以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不够完善得5-3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以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有漏项得2-1分；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2分）	其他相关服务要求及承诺：供应商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有效的配合采购人及其他项目负责单位以及做出的积极承诺情况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8.2.4 评审标准

（1）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②入围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③评审方法和标准；
- ④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⑤确定的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18.3 终止情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⑤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四章 磋商要求

19. 磋商要求

19.1 服务要求：

白银高新区化工集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停车场项目“三同时”及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服务：安全预评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运行方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19.2 服务期限：与甲方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

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日（_____小时）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白银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白银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项目所有造价数据、工程资料、商业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 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供应商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其他资格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文件。

5. 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方_____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接受采购人的核查检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视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 若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4.2 信用查询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其他资格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实 际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 术实 际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料
				响应/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实际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及证明材料
				响应/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